（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hrss.gov.cn/sofpro/gecs/myzj/ext_gecs_myzj_discuss.jsp?website=gdhrss&id=9246）

附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立法意见征集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修订工作，明确属地管辖分工职责，按照省人大立法计划，我厅起草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围绕完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修订工作，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 提出意见的方式：1、在线提出意见；2、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劳动监察局（请在信封注明“立法意见”）。

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附件：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一、删除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增加第二款“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职能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数额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第二十六条将“或者地级以上市”修改为“不设县级行政区的地级以上市”。增设第二、三款，“对自贸区内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自贸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等非国家行政区划建制区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其所属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县（县级市、市辖区）管辖。符合条件的，可由所属的市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执法。”

三、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可直接调查、处理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问题的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开展全省性专项执法工作；协调跨区域执法等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设县级行政区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指导、监督下级开展执法工作；可直接调查、处理辖区内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问题的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协调跨县域执法；组织实施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工作。”

五、原第二十八条顺延为第二十九条。“或者地级以上市”修改为“不设县级行政区的地级以上市”。

六、删除原第二十九条。

七、第三十二条删除“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